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ENA RESOURCES CORP.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

1. 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而第3項普通決議案則未獲通過；及
2. 執行人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清洗豁免，惟清洗豁免須待當中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以及索郎多吉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持續遵守收購守則方可作實。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索郎多吉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茲提述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2)申請清洗豁免；(3)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4)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5)新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及(6)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的專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通告中所載的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通告所載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則未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	反對 (%)
1.	<p>(a) 批准收購事項；</p> <p>(b)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乃落實及／或使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所必須或權宜的所有步驟；</p> <p>(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等認為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宜有連帶、附帶或相關關係時，簽訂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或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情；</p> <p>(d) 批准通過增設5,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美元；及</p> <p>(e) 批准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如通函所述配發及發行最多3,324,214,287股代價股份。</p>	<p>240,818,610股 股份 (94.67%)</p>	<p>13,563,425股 股份 (5.33%)</p>
2.	待執行人員向索郎多吉先生及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就清洗豁免施加的任何附加條件得以達成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批准豁免索郎多吉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	<p>241,123,610股 股份 (94.79%)</p>	<p>13,258,425股 股份 (5.21%)</p>
3.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	<p>121,112,800股 股份 (47.61%)</p>	<p>133,265,235股 股份 (52.39%)</p>

附註：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投票股份的票數及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76,722,664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索郎多吉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參與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新股發行特別授權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索郎多吉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彼等合共持有892,156,11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45.13%）已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84,566,550股，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4.87%。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被限制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人。

完成仍須待通函第23至25頁所披露的完成的其他先決條件（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第3項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將不會影響完成。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就索郎多吉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數目及百分比將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由於本公司已向行使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發行19,300,000股額外股份，故通函所載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957,422,664股增至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1,976,722,664股，而其他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亦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65,266,550股增至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1,084,566,550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假設(a)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均未獲行使；(b)概無賣方（及其聯繫人）出售其股份；及(c)除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其中：

- 情形A適用於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並未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且概無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在此情形下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95.00%的已發行股本；

- 情形B適用於完成前，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2.57%的目標公司股份及向交銀國際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且並無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交銀國際或任何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在此情形下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約89.49%的已發行股本；及
- 情形C適用於完成前，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2.57%的目標公司股份及向交銀國際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且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和交銀國際以及所有非售股股東均加入買賣協議，在此情形下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實益股東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緊隨完成後					
	附註	情形A		情形B		情形C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索郎多吉先生及 與其一致行動的 人士(包括一致 行動人士)	1	892,156,114	45.13%	3,795,659,758	73.92%	3,627,337,851	73.26%	3,627,337,851	68.43%
摩根士丹利	2	-	-	254,504,329	4.96%	239,750,205	4.84%	239,750,205	4.52%
非售股股東		-	-	-	-	-	-	156,571,000	2.95%
交銀國際		-	-	-	-	-	-	107,232,503	2.02%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	-	85,478,841	1.61%
其他公眾股東	3	1,084,566,550	54.87%	1,084,566,550	21.12%	1,084,566,550	21.90%	1,084,566,550	20.46%
總計		<u>1,976,722,664</u>	<u>100.00%</u>	<u>5,134,730,638</u>	<u>100.00%</u>	<u>4,951,654,606</u>	<u>100.00%</u>	<u>5,300,936,950</u>	<u>100.00%</u>

附註：

- (1) 索郎多吉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股權如下：

實益股東	附註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情形A		情形B		情形C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索郎多吉先生	<i>a</i>	742,063,114	37.54%	1,997,849,530	38.91%	1,925,049,082	38.88%	1,925,049,082	36.32%
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	<i>b</i>	36,131,000	1.83%	151,311,309	2.95%	144,634,077	2.92%	144,634,077	2.73%
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	<i>c</i>	27,664,000	1.40%	498,249,000	9.70%	470,968,248	9.51%	470,968,248	8.88%
夢周	<i>d</i>	86,298,000	4.37%	276,306,095	5.38%	265,290,946	5.36%	265,290,946	5.00%
Wan Keung先生	<i>e</i>	-	-	289,227,446	5.63%	272,460,353	5.50%	272,460,353	5.14%
Yang Huaijin及 Cao Zhong	<i>f</i>	-	-	122,678,125	2.39%	115,566,229	2.33%	115,566,229	2.18%
Li Feng、Liu Meifang、 Li Bing、Chan Tim Shing、 Jiang Guorong	<i>g</i>	-	-	86,775,235	1.69%	81,744,701	1.65%	81,744,701	1.54%
Wu Chi Pan	<i>h</i>	-	-	69,017,129	1.34%	65,016,069	1.31%	65,016,069	1.23%
Qin Ke Bo	<i>i</i>	-	-	62,742,883	1.22%	59,105,552	1.19%	59,105,552	1.12%
Song Jifeng	<i>j</i>	-	-	34,134,871	0.66%	32,156,004	0.65%	32,156,004	0.61%
Cheng Zai Zhong	<i>k</i>	-	-	15,685,721	0.31%	14,776,388	0.30%	14,776,388	0.28%
Ho Ying	<i>l</i>	-	-	9,411,432	0.18%	8,865,833	0.18%	8,865,833	0.17%
Wang Jianfeng	<i>m</i>	-	-	9,411,432	0.18%	8,865,833	0.18%	8,865,833	0.17%
Zhang Weibing	<i>n</i>	-	-	6,648,419	0.13%	6,262,997	0.13%	6,262,997	0.12%
Zhang Yinghua	<i>o</i>	-	-	416	0.00%	391	0.00%	391	0.00%
Chung Mei Chai及 Chu Chuang Chieh	<i>p</i>	-	-	166,210,716	3.24%	156,575,149	3.16%	156,575,149	2.95%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索郎多吉先生的37.54%權益乃透過Nice Ace（一家由索郎多吉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在情形A下，於緊隨完成後，索郎多吉先生的38.91%權益乃分別透過Nice Ace、Ascend及其個人持有14.45%、24.46%及不足0.01%。在情形B下，於緊隨完成後，索郎多吉先生的38.88%權益中，14.99%透過Nice Ace持有，23.89%透過Ascend持有，及不足0.01%透過其個人持股持有。在情形C下，於緊隨完成後，索郎多吉先生的36.32%權益中，14.00%透過Nice Ace持有，22.32%透過Ascend持有，及不足0.01%透過其個人持股持有。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陳曉黎女士的1.83%權益乃透過AAA Mining Limited（一家由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0%的公司）持有。在情形A下，緊隨完成後，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的2.95%權益乃分別透過AAA Mining Limited及Triple A Investments持有0.70%及2.24%。在情形B下，於緊隨完成後，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的2.92%權益中，0.73%透過AAA Mining Limited持有，及2.19%透過Triple A Investments持有。在情形C下，於緊隨完成後，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的2.73%權益中，0.68%透過AAA Mining Limited持有，及2.05%透過Triple A Investments持有。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梅冰巧女士的1.40%權益乃透過Mandra Esop（一家由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0%的公司）持有。在情形A下，緊隨完成後，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的9.70%權益分別透過Mandra Esop及Mandra Materials持有1.46%及8.25%。在情形B下，於緊隨完成後，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的9.51%權益中，1.45%透過Mandra Esop持有，及8.06%透過Mandra Materials持有。在情形C下，於緊隨完成後，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的8.88%權益中，1.36%透過Mandra Esop持有，及7.53%透過Mandra Materials持有。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夢周的權益乃透過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一家由五豐行全資擁有的公司，而五豐行由夢周全資擁有）持有。在情形A下，緊隨完成後，夢周的5.38%權益乃分別透過五豐行（不包括其透過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的間接持股）及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持有3.70%及1.68%。夢周為張頌義先生及其家族成立的豁免稅項的慈善機構。在情形B下，於緊隨完成後，夢周的5.36%權益中，3.61%透過五豐行（不包括透過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的間接持股）持有，及1.74%透過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持有。在情形C下，於緊隨完成後，夢周的5.00%權益中，3.38%透過五豐行（不包括透過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的間接持股）持有，及1.63%透過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持有。
- (e) 於緊隨完成後，Wan Keung先生的權益乃透過Sky Success（一家由Wan Keung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f) 於緊隨完成後，Yang Huaijin及Cao Zhong的權益乃透過Fine Talent Group Limited（一家由Yang Huaijin及Cao Zhong分別擁有94.00%及6.00%權益的公司）持有。
- (g) 於緊隨完成後，Li Feng、Liu Meifang、Li Bing、Chan Tim Shing及Jiang Guorong的權益乃透過Unique 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由Li Feng、Liu Meifang、Li Bing、Chan Tim Shing及Jiang Guorong分別擁有41.92%、23.98%、17.96%、11.97%及4.17%權益的公司）持有。

- (h) 於緊隨完成後，Wu Chi Pan的權益乃透過Raybest Investment Ltd (一家由Wu Chi Pan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 (i) 於緊隨完成後，Qin Ke Bo的權益乃透過Marble King Investment Ltd (一家由Qin Ke Bo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 (j) 於緊隨完成後，Song Jifeng的權益乃透過Joint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由Song Jifeng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 (k) 於緊隨完成後，Cheng Zai Zhong的權益乃透過Sino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由Cheng Zai Zhong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 (l) 於緊隨完成後，Ho Ying的權益乃透過Orient Value Limited (一家由Ho Ying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 (m) 於緊隨完成後，Wang Jianfeng的權益乃透過Profu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一家由Wang Jianfeng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 (n) 於緊隨完成後，Zhang Weibing的權益乃透過True Express Limited (一家由Zhang Weibing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 (o) 於緊隨完成後，Zhang Yinghua的權益乃透過China-Land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一家由Zhang Yinghua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 (p) 於緊隨完成後，Chung Mei Chai及Chu Chuang Chieh的權益乃透過Ying Mei (一家由Chung Mei Chai及Chu Chuang Chieh分別最終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的公司) 持有。
- (2) 緊隨完成後，摩根士丹利的權益乃透過MS China持有。MS China為Morgan Stanley Principal Investments, Inc. (Morgan Stanley Fixed Income Venture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organ Stanley Fixed Income Ventures Inc.由摩根士丹利全資擁有。
- (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有權認購113,622,002股股份的113,622,002份未行使購股權。索郎多吉先生、張頌義先生及王春林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可分別認購800,000股、9,200,000股及5,000,000股股份。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上表所示股權架構乃假設該等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 (4) 因按四捨五入計算，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權百分比為概約數字。

(2)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清洗豁免，惟清洗豁免須待當中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以及索郎多吉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持續遵守收購守則方可作實。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索郎多吉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承董事會命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大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及李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郎多吉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高宗澤先生及夏立傳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